

新北市防災青年培訓團招募暨培訓計畫

114 年 1 月 23 日新北消預字第 1140168364 號函頒

壹、目的

- 一、為提升青年防災素養，鼓勵青年參與災害防救志願服務，招募青年協助消防宣導工作，成立新北市防災青年培訓團(以下簡稱青年團)。
- 二、透過培訓火災、地震、颱風、救護、一氧化碳等各項防救災知能，發揮個人專長技能推廣防災宣導工作，並提供青年展現自我的平台，從中瞭解防災重要性，達全民自主防災之成效。
- 三、提供防災士培訓、義消轉任及消防宣導知能的提升，鼓勵青年參與消防相關事務及宣導活動。

貳、招募對象

- 一、設籍、居住、就學或工作於新北市 15 至 40 歲之青年。
- 二、入團前未加入新北市義消者，如於團內期間有意轉任義消，則不在此限。

參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線上報名：上網至本局官方網頁填寫電子報名表 (<https://www.fire.ntpc.gov.tw/PageDoc/Detail?fid=55&id=40>)。
- 二、QRcode 表單報名：



肆、人員培訓

一、課程規劃

(一)每季培訓：

- 1、辦理時間：每季(3、6、9 及 12 月間)至少辦理 1 次培訓，並於 2 個月前確定時間及地點，以利團員參訓報名。
- 2、課目內容：

(1) 由青年團幹部籌劃相關課程，培訓內容以防火、防災、搶救及救護等主題、新進義消人員基本訓練課目或提升專業技術能力相關課程為主，並請火災預防科協調或聘用授課教官。

(2) 培訓時間：每次培訓 2 至 4 小時。

(二) 參訓方式：填寫電子報名表後，加入「新北市防災青年培訓團」LINE 群組，並於記事本報名參訓。

二、完成 1 次培訓課程，即正式入團。

三、紀錄團員參與培訓課目及授課時數，俾利團員轉往本市義勇消防隊折抵學、術科課程受訓時數。

伍、組織編制

一、本團設團長 1 人，副團長 1 人，由團員互相推選之；下設活動策劃組、美宣設計組及媒體公關組等 3 組，採任務編組，依團員意願或推薦擔任，各組組長由各組組員互相推派之，如上述幹部無法自行推選時，由本局火災預防科指派。

二、分級制度：團員依志願服務時數分成金、銀、銅 3 個階級，升級條件及相關福利如下表：

階級	金	銀	銅
升級條件	參加青年團 1 年且累計服務時數超過 120 小時或轉任義消，並擔任青年團幹部。	成為團員，服務時數達 60 小時以上。	成為團員，服務時數達 10 小時以上。
相關福利	1、金級獎章 1 枚。 2、得參與每季培訓活動，學習防災宣導知識，並共同討論活動主題。 3、特殊勤務(如夏	1、銀級獎章 1 枚 2、得參與每季培訓活動，學習防災宣導知識，並共同討論活動主題。	1、銅級獎章 1 枚。 2、得參與每季培訓活動，學習防災宣導知識。

	令營隊輔等)可 優先錄取。		
汰除 條件	幹部卸任或 3 個月內 未參與活動且無法聯 繫，降級後升級條件 之服務時數由 60 小 時開始計算。	3 個月內未參與活動 且無法聯繫，降級後 升級條件之服務時數 由 10 小時開始計算。	3 個月內未參與活動 且無法聯繫，升級條 件之服務時數重新計 算。

三、團長、副團長推選方式：有意參選者於 6 月間向火災預防科承辦人報名選舉，並簡述參選理由；7 月於青年團群組投票選舉，投票採相對多數制。

四、各組任務分述如下

(一)團長：

- 1、規劃並監督團內各項活動及培訓課程。
- 2、綜理團內事務。

(二)副團長：

- 1、文書表單製作及管理。
- 2、各組活動紀錄追蹤及存查。
- 3、製作每月統計報表(如附件 1)。

(三)活動策劃組：

- 1、策劃每季培訓活動內容。
- 2、策劃每年成果發表。
- 3、策劃年度協勤獎勵活動。

(四)美宣設計組：

- 1、設計宣導品、教具。
- 2、製作宣導或培訓文宣。
- 3、每學期設計之文宣或圖片至少 3 款。

(五)媒體公關組：

- 1、規劃 IG 文案、安排自媒體露出、製作宣導影片及協助團隊照片紀錄。
- 2、與校方接洽，增加校園中友社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之合作。

- 3、每學期配合本局專案及特殊企劃(如:119 消防節展出、清明防火宣導)製作宣導影片至少 2 部。

陸、工作事項

- 一、消防宣導活動：配合社區、校園及人潮出入眾多場所或機關團體等辦理宣導活動，並協助消防局年度大型宣導活動，如 119 消防節誌慶、消防暑期夏令營及各大隊大型宣導活動等。
- 二、居家安全訪視：依照地域分配團員協勤，由消防或防宣人員帶領，深入居家檢視用火用電安全及宣導家庭逃生觀念，並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。
- 三、每季培訓：培訓課程工作人員，包含檢錄組、生輔組、攝影組及機動組人員。
- 四、每學期設計之文宣或圖片至少 3 款；配合本局專案及特殊企劃(如:119 消防節展出、清明防火宣導)製作宣導影片至少 2 部。

柒、參與活動應配合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與活動時穿著力求整潔樸實、儀態端莊有禮，配戴本局規範之配件或服裝，以適當的言語、態度參與活動。
- 二、參與活動時不得從事任何政治、宗教及商業營利等活動。
- 三、如有以團隊名義參加團外活動、慈善活動或參觀等，請於 5 日前向消防局報備取得同意後，始得辦理。
- 四、參與活動得由開會或根據團員個人意願分隊，並配合本局需求確實執行；如臨時有事無法值勤時，請於 1 週前主動告知幹部，並應自行找人代班，倘違反規定，則取消當月獎勵資格。

捌、資源協助

- 一、每學期發予前一學期協勤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。
- 二、針對年度協勤、參加培訓、設計文宣影音及宣導品(教具)成果優異者，於 12 月於局週報或適當活動場合辦理年度績優表揚頒發獎狀。
- 三、協助宣導活動、參與文宣設計、宣導影音製作及宣導品(教具)設計者，

得依協助事項或擬定專案計畫，酌予補助餐費、相關製作費用及頒發禮券。

獎勵頒發標準	商品卡獎勵	
	圖片	影片
獲本局刊登於 Facebook、YouTube、Instagram 或 Line@。	500 元	
於本局 FB 或青年團 IG 文章點讚數達 250 讚、觸及人數達 1 萬或互動人數達 1,000 人以上，或影片觀看數達 3 千以上。	1,000 元	3,000 元
於本局 FB 或青年團 IG 文章點讚數達 500 讚、觸及人數達 2 萬或互動人數達 2,500 人以上，或影片觀看數達 6 千以上。	2,000 元	5,000 元
於 YouTube 影片觀看人數達 1,000 次以上。	3,000 元	
於 YouTube 影片觀看人數達 2,000 次以上。	5,000 元	
設計獲本局採納製作成實體產品。	5,000 元	
辦理每月獎勵及年度獎勵： 1. 每月(1 至 11 月)獎勵第一名 1,000 元、第二名 500 元、第三名 300 元、第四～十名頒發 100 元，如當月協勤時數大於 20 小時，前 10 名者可多獲得 500 元，每月 10 日結算前一月份，並於每季培訓頒發獎勵，如超過 1 個月未領取視為放棄。 2. 年度(12 月)獎勵第一名(特優)3,000 元、第二名(優等)2,000 元、第三名(績優)1,000 元、第四～十名(甲等)頒發 500 元整，結算至 12 月，並於 12 月於局週報或適當活動場合頒發獎勵。 3. 前項評核標準包含團內活動參與率、分配工作內容執行率等(如附件 2)。		
備註： 文宣及影片之統計期間以貼文發布後 2 個月為原則。		

四、協助年滿 18 歲且有意願之團員轉任本市義消，並依課程紀錄卡折抵訓練時數(紀錄義消訓練之 48 小時課程，最多折抵 36 小時學、術科課程，如附件 3)。

五、辦理團員團體保險，提供完善意外保障。

玖、經費來源

自本局 114 年度「火災預防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」、「火災預防-業務費-物品」及「民力運用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」等項下及支應。

壹拾、獎懲辦法

一、火災預防科：承辦本案人員每辦理 2 場次之宣導活動或培訓，記嘉獎 1 次，最高予以嘉獎 2 次之獎勵，且如辦理宣導活動已於其他專案提報敘獎則不得重複採計。

二、大隊暨所屬中、分隊：承辦人員招募之團員應參加至少 1 場培訓活動，招募每達 5 人，則記嘉獎 1 次，每年 10 月底結算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完善之處得隨時予以修正。

新北市防災青年培訓團 0 月份報表(範例)

壹、團員人數統計

- 一、團員總人數：00 人
- 二、本月新加入人數：00 人，如下表：

序號	加入日期	組別	姓名	推薦大隊
EX：	1111111	活動策畫組	王大明	第一大隊
1				

- 三、本月退團人數：00 人，如下表：

序號	退團日期	組別	姓名	事由(20 字內)
EX：	1111111	活動策畫組	王大明	因搬遷至外地，往後無法參與團內事務。
1				

貳、每月成果報告

- 一、本月完成之影片、文宣及出隊任務之成果如下表：

序號	日期	類型	活動概述
EX：	1111111	文宣/影片/ 宣導活動	於新北市立 00 國民中學辦理 00 活動，共 0 人出隊，並宣導達 00 人次。
1			

(日期為文宣、影片完成當日或出隊活動當天之日期)

- 二、下個月預計活動如下表：

序號	日期	類型	活動概述
EX：	1111111	文宣/影片/ 宣導活動	於新北市立 00 國民中學辦理 00 活動出隊人數預計 0 人，預計觸及達 00 人次。
1			

新北市防災青年培訓團服務紀錄獎勵標準

壹、目的

為使新北市防災青年培訓團團員能對於防災宣導業務更加熟稔，並且提升團員士氣及參與度特制定本標準。

貳、獎勵方法

- 一、每月獎勵：每月 10 日對上個月份進行評分，並於每季培訓頒發獎勵。
- 二、年度獎勵：每年 12 月 10 日統合 1 至 11 月之內容，並於局週報或適當活動場合頒發獎勵。

三、獎勵額度：

- (一)每月(1 至 11 月)獎勵：第 1 名 1,000 元、第 2 名 500 元、第 3 名 300 元、第 4 至 10 名頒發 100 元，如當月協勤時數大於 20 小時，前 10 名者可多獲得 500 元。
- (二)年度(12 月)獎勵：第 1 名(特優)3,000 元、第 2 名(優等)2,000 元、第 3 名(績優)1,000 元、第 4 至 10 名(甲等)頒發 500 元。
- (三)若有名次並列者，採平均分配之方式。(例：A 和 B 並列第三名，則將獎勵總和 400 元平分為每人領取 200 元。)
- (四)除禮券獎勵外，年度獎勵會另外頒發獎狀，(前三名會列出特優、優等、績優，第四至第十名則頒發為甲等。)

參、獎勵項目及分數

一、每月獎勵：

- (一)出隊次數：每出隊 1 次算 2 分。
- (二)服務時數：每小時計 0.5 分，以 10 分為限。
- (三)培訓參與：有完整參與每月培訓者(學員或工作人員皆可)計 5 分。
- (四)組內參與(5 分)：
 - 1、參與組內會議：每次 1 分，以 2 分為限。
 - 2、完成交辦任務，以 3 分為限：
 - (1)活動策畫(每季課程設計)、美宣設計、影音剪輯：每項 3 分。
 - (2)IG 文案設計：每項 2 分。

附件 2

(3)表單、活動紀錄及報表製作:每項 1 分。

(五)總分未達 10 分者，不予獎勵。(若無則該名次從缺)

二、年度獎勵：

(一)出隊次數：每出隊 1 次算 2 分。

(二)服務時數：每小時計 0.5 分，以 110 分為限(每月最高 10 分)。

(三)培訓參與：完整參與培訓者每次計 5 分。

(四)組內參與：

1、參與組內會議：每月累計，以 22 分為限。

2、完成交辦任務：每月累計，以 33 分為限。

(五)請假紀錄：若無請假紀錄者，總分額外加 10 分。

(六)無故未到：若有突然不能來卻沒有請假者，每次總分扣 5 分。

(七)團員招募：若推薦新團員加入者，每人額外加 1 分。

(八)總分未達 100 分者，不予獎勵。(若無則該名次從缺)

肆、經費

由本局年度「火災預防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」及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